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 淡水區竹圍段 0145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0年04月22日18時15分

頁次: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,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: 5XGF3*LH*G,可至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 任 許才仁

淡地電騰字第078275號

資料管轄機關: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: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********** ****** 十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79年05月31日 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積: *****584.04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 使用地類別:(空白) 民國110年01月 公公告土地現值:**205,000元/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共和棟 其他登記事項 期前:為小八里坌子段內小八里坌子小段554-3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* ****** - 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:0031

登記日期:民國094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: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94年06月10日

所有權人:賴** 統一編號: A122*****0

址:台北市大同區建功里1分鄰重廣北路一

權利範圍:*****1146分之64******

權狀字號:094淡地資字第023374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9年01月***33,440.0元/平方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:

094年06月 ***82,0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 *****1146分之64*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 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〈本謄本列印完畢

※注意: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,其所產製 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,僅供閱覽。本電子騰來要具文書證明效 網站逐步,以上傳電子謄本 力,應上網至 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密文檔案,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 一頁的謄本種類碼。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,以免被竄改,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29條、第

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地籍圖謄本

淡地電謄字第078272號

令中

土地坐落: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145地號共1筆

民 國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(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)

資料管轄機關:
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 華
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110年04月22日18時15分 主任:許才仁





本勝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,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: 3AALEQF8XAER,可至: 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,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 淡水區竹圍段 01117-000建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0年04月22日18時15分

頁次:1

總面積: ****87.95平方公尺

面積: ****16.64平方公尺

層次面積: ****87.95平方公尺

图象話登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,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:AUWNABW8!,可至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 任

淡地電謄字第078274號

資料管轄機關: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: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建物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78年09月20日 登記原因:第一次登記

受託 ロ 期 : 氏図 U / 0 + 1 9 / 1 / 2 U ロ 建物門牌: 民權路 1 0 7 號二樓 建物坐落地號: 竹 圍段 0145-0000 主要用途: 商業用。 主要建材: 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数: 008層 カーロ

炎:二屬 層 建築完成日期:民國078年07月03日

附屬建物用途:陽台 共有部分:竹圍段01102-000建號****362.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:*******36分之。******** 其他登記事項:使用執照字號。8淡使1028號

共有部分:竹圍段01104-000建號****12076平方公尺

權利範圍:******36分之1**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使用執照字號:78淡使1

原建號:5193
其他登記事項:使用執照字號:78淡使1028號

原建號:5206

建物所有權部 ********* *****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094年07月07日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94年06月10日

所有權人:賴** 統一編號: A122*****0

址:台北市大同區建功里15鄰重慶北路一段71號

權利範圍:全部 ******1分之1*******

權狀字號: 094淡建資字第006598號

其他登記事項: 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※注意: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,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,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,應上網至 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網站查驗,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,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,查驗謄本之完整性,以免被竄改,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網站查驗,以上傳電子謄本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主要用途 计位度用数照次模字/

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

漢本銀 民権政 仍らう

铍

中部軸

(平方公尺)

が年つ月

か、原 文 で 最 多 弓 **78**-7. 1人 かままま

繁大森

上髓棒油

政

建物門牌

丰

段小段 药鐵市區 異

基地地號

宮内

ŧ

品院

被紹 段巷弄 計 謄本種類碼:*QCNC8*8,可至: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,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磨號

層部份

√本理物係/↑ 届建物本件値割量第

路路路

主體構造

₽Ū

242-242-

Ħ

фп 主要用途 10

 $\geq m$

默 宏 **介》、本**故果要以整物致配爲廢

與

ે. વ્યવસ

郑耀

쏬

::

ďα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 淡水區竹圍段 01116-000建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0年04月22日18時15分

頁次:1

面積:*****6.66平方公尺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,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:Q2!NPDWRX,可至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 任 許才仁

淡地電謄字第078273號

資料管轄機關: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: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********** ******* 建物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78年09月20日 登記原因:第一次登記

全記口期: 內國以內計20日建物門牌:民權路105號二樓建物坐落地號:竹圍段 0145-0000主要用途:商業用 主要建材:鋼袋混凝土造層 數:008層 總面積: *****98.83平方公尺 炎:二層 層次面積: *****98.83平方公尺 層

建築完成日期:民國078年07月03日 附屬建物用途:陽合//

5

共有部分:竹圍段01104-000建號****120分争方公尺

權利範圍:******36分之1*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使用執照字號:78淡使102%號 原建號:5193 其他登記事項:使用執照字號:78淡使1028號

原建號:5205

建物所有權證 ****** **********

(0001)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094年07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94年06月10日

所有權人:賴** 統一編號: A122*****0

址:台北市大同區建功里15鄰重慶北路一段71號

權利範圍:全部 *******1分之1*******

權狀字號: 094淡建資字第006597號

其他登記事項: 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※注意: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,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,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,應上網至 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網站查驗,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,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,查驗謄本之完整性,以免被竄改,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網站查驗,以上傳電子謄本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

本體物中面圖及建物面徵係依使用執照2次使字第

•

У. ОО

地西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部六届

鄉七麗

第五層

英本典氏権地 仍然

第九曆

用勒照仍成便车/0~8

庚

行爾圈

7年7.月日

智量日期

中 柱 窓 人名

三 軍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河

나

本變

6約1.45

放木

八年 田野子公田

晚今晚 遊鐘市區

格坦坦默

术

施路

とな

新

铯

政

段巷弄 吐丘

建物門牌

本图大

建築式傑

土體格造 主要用舱

海メロバ

祖劉

524-3

新

型

摩號

5205

554,

欧

小生 () ()

鄉鐵市

¥ 1

 \mathcal{H}

фa

移

1

(→、本與物保 / 兩種物本中種質量類

就設計國政被上中面國聯絡執禁

か ・

8

超一型

(平方公尺)

が年の - Щ

78年7. 广 日收件系共同 用部份

外紙

中部物

塩

> □

主體構造 面(平方公尺)徵

附主要用途

H

ĸ 鳅

•

1028

本城果要以聲物聲配爲限。

謄本種類碼:KVWFALK2,可至: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,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